

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中票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7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一) 本期中票的注册金额及待偿还余额.....	10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0
(三)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2
(四)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13
(五) 受限资产情况.....	20
(六) 有息债务情况.....	21
(七) 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6
(八) 重大资产重组.....	27
(九) 信用增进情况.....	28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的内容.....	28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8
(二) 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8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28
(四) 同意征集机制.....	28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约定.....	29
六、结论意见.....	29

致：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为“本期中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以下可合称为“《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定。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中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7005294X4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4年12月7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潘青；注册资本为275,668.5609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情况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1951年成立的长沙市自来水厂。根据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市自来水公司改革改制方案>的批复》（公用办公[2003]22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函[2004]6号）以及长沙市公用事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市自来水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公用改办[2004]1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指导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将公司改制组建为国有独资企业，随后，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加快国企改革号召，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成立了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初始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2004年12月7日，工商部门发放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104759）。

2、股本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5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53,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0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2040号验资报告显示，增资款项已经到位，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2014年7月15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7月1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2014年7月25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3,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2015年1月29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6,443.79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9,443.79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2月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2015年3月19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12,930.76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374.55万元，增资款项已经到位，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2015年6月9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轨道”）向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374.55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5.874%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4.126%的出资份额。

2015年9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10,264.8878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639.4378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6.53%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3.47%的出资份额。

2016年5月5日与2016年5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7,450.1890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89.6268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

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6.96%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3.04%的出资份额。

2016年7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5,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089.6268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7.24%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2.76%的出资份额。

2018年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3,367.2087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8,456.8355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7.42%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2.58%的出资份额。

2018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4,198.3574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2,655.1929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7.64%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2.36%的出资份额。

2021年5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2,655.1929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8.13%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1.87%的出资份额。

2021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19,602.37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2,257.5629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8.98%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1.02%的出资份额。

2022年9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3,410.998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5,668.5609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89.12%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10.88%的出资份额。

2025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42,939.5947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608.1556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77.10%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9.42%的出资份额，长沙市国资委持有13.48%的出资份额。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查询，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同意接受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中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一) 批准与授权

1、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百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适时启动永续中票（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不超过5+N年）注册工作。

2、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永续中票，期限不超过5+N年，并根据市场情况在额度注册后择机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授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具体发行方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和法律文件、办理信息披露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手续等。

3、2026年5月7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中市协注〔2026〕MTN39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本次中票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在批准发行期限内，并在注册额度内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中票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投资人保护条款范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无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

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国际具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从业资格。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查询的信息，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中诚信国际均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司法局湘司律（2001）138号文批准于2001年6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考核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9081672）。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为朱湘武和裴靖蓉。朱湘武、裴靖蓉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考核合格的《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8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7-00018号和大信审字[2026]第27-0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号《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号《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持有《执业证书》的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涉及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至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天职国际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处以500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客观公允反映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审计的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报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具有资质的经办人员及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以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经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及其发布的《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主承销商资格。

财信证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06480210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及其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财信证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财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招商银行、财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中票的注册金额及待偿还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拟募集资金 5 亿元。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5.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期票据 40.00 亿元，公司债 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5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0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贷款品种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抵质押形式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提前偿还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是否属于政府一级债务
发行人	23长沙水业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50,000.00	2023-08-18	2026-08-18	3.50 %	信用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否	50,000.00	2026.08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债务不涉及保障房、棚改、土地一级开发，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

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则及指引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人员设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人员设置如下：

(1)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

(2)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外部董事应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多数。

(3)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2、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潘青	董事长	2022-2028	是	否
杨伟杰	总法律顾问	2024-2027	是	否
文斌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2026	是	否
曹越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4-2027	是	否
何正才	外部董事	2024-2027	是	否
赵宪武	外部董事	2024-2027	是	否
余颖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2027	是	否
周彤群	副总经理	2024-2027	是	否
曾强	副总经理	2024-2027	是	否
周耀武	副总经理	2024-2027	是	否
胡力	副总经理	2025-2028	是	否
朱峻	工会主席	2023-2026	是	否
刘剑	总经理助理	2025-2028	是	否
李波翰	总经理助理	2025-2028	是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系公务员的情况，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根据发行人内部决议，在公司新任总经理到任之前，由党委副书记杨伟杰主持经营层及经理会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规领取薪酬的问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1、关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是长沙市水务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其经营范围涵盖长沙市区引水、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工程施工等多个水务板块，其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分别由子公司供水公司、排水公司及中南水工等负责运营。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油气服务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燃气业务、上市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经营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市政环保业务等，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重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建设方式	资金筹措方式	资本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本金比例	合规性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供水工程	271,417.35	161,503.21	2022-2027	自建	自筹	已到位	30%	长环评(开福)(2023)11号、开发改备[2022]78号	44,000.00	25,500.00	-
厂网一体化工程	149,917.57		2025-2028	自建	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	已到位	30%	长发改审[2025]4号、长发改审[2025]3号	63,000.00	27,500.00	-
合计	323,776.07	161,503.21	-	-	-	-	-	-	107,000.00	53,000.00	-

公司在建工程简介如下：

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雷锋水厂区及取水系统工程、长沙市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工程、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等。其中新河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度处理工艺改造（30万m³/d）、排泥水处理、次氯酸钠消毒系统改造等。雷

锋水厂区及取水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取水泵房规划总规模为90万 m³/d（含洋湖水厂远期规模30万 m³/d）；水厂本期建设规模为30万m³/d，原水为湘江水源，2025年建设内容主要为取水泵房土建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厂区土方施工，建设抢修基地及仓库完工。长沙市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工程实施范围主要为长沙市城区未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存在供水安全隐患突出、用户改造意愿强烈、漏损严重、水费纠纷突出等问题的小区，计划建设期为2022-2025年。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2023）：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中。其中，城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整体完工，城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正常推进，黄桥大道城市化改造（泉水路—岳麓大道）给水工程已完成9.5公里。

厂网一体化工程主要包括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长沙市城区厂网一体化数智化平台管理工程。其中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约32千米，管径DN400-DN800；对纳污区范围内存在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管网进行修复；对柏家河截污坎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对源头地块进行治理；增设各类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加强对污水厂网河一体化监测。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优化纳污区排水体制，在老城区主干道上新建污水管道约22.8千米，管径DN500-1200；根据目前纳污区普查和排查结果，对纳污区范围内存在功能及结构性缺陷、混错接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对陈家渡、金霞、田心港污水泵站进行改造；对源头地块进行源头治理；增设各类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加强对污水厂网河一体化监测。长沙市城区厂网一体化数智化平台管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全长沙市污水重点治理区域，以及城区重要节点及易涝积水风险点(区)，增设各类智能感知设备，包括水位、流量、水质、降雨量监测、电子水尺等以及城区排水管网排查工作。

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已履行的程序或已取得的批准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一级子公司 11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以及业务经营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253,333.33	60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33,372.01	30.52
3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81,171.78	100
4	长沙引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6,000.00	100
5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000.00	100
6	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0	100
7	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0	100
8	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0	100
9	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9,000.00	100
10	长沙水思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0	100
11	长沙市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健，注册资本为253,333.33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7.08亿元，净资产为50.96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亿元，净利润3.50亿元。

②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波翰，注册资本为81,171.7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供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二次供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监测；现制现售直饮水；直饮水的生产；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直饮水设备、直饮水、通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的维护、维修；民用净水设备维修；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71亿元，净资产为5.34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7亿元，净利润0.93亿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0.94亿元，由负转正，主要系供水公司自2024年水价调整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持续改善中。2024年-2025年，供水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2024年长沙市发改委对长沙市城区供水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未来长沙供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净利润水平或将改善。

③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卢炜，注册资本为133,372.0072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54.SZ，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00148065Y，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22号恒晟商厦C座542号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

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57亿元，净资产为19.60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8亿元，净利润-3.77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2024年和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08亿元和23.28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减少2.8亿元，降幅为10.74%；惠博普2024年和2025年净利润分别为-2.17亿元和-3.77亿元，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1.6亿元，降幅为73.73%，近两年，惠博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且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墨电项目仲裁等多重影响，从而导致营收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4年-2025年，惠博普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④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	30.52	发行人直接持有惠博普30.52%股份，为惠博普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委派了惠博普董事会1/2以上董事，对惠博普形成实际控制。

(2) 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有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水管道运输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污染治理项目的运营；市政管道清理、疏通；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47,365.4591	30.00	中国山西省柳林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①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博，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水管道运输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污染治理项目的运营；市政管道清理、疏通；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171,650.00万元，净资产59,951.2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24.09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1409.55万元。

②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5,894.2652万美元（47,365.4591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国山西省柳林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16亿元，净资产为11.47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净利润0.78亿元。

4、近三年内是否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融资行为是否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46,069.76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收费权质押等情形，除上述受限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抵押人	质权人
货币资金	22,264.82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依据保函、信用证到期时间而定	长沙水业	等多家金融机构
固定资产	6,977.12	冻结	待仲裁得出结论后		
应收账款	16,827.81	贷款质押	包含水费收费权，最晚受限期限至2031年11月	长沙水业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合计	46,069.76				

截至2026年3月末，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系因发行人基于正常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结构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295,084.39万元、1,390,501.95万元、1,453,340.15万元和1,584,985.27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62%、68.11%、65.31%和69.29%。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

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567.69	7.99	139,462.20	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60.63	19.37	294,823.89	19.3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35,000.00	2.21	35,000.00	2.30
长期借款	699,011.95	44.10	744,054.06	48.84
长期应付款	147,345.00	9.30	70,000.00	4.60
应付债券	270,000.00	17.03	240,000.00	15.75
合计	1,584,985.27	100.00	1,523,340.15	100.00

注：发行人发行的永续中票计入权益，应付票据因期限较短，故不在有息债务情况表列示。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含1年)	(含2年)	(含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6	27.01							12.66	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	65.52							30.71	19.3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3.5	7.47							3.5	2.21
长期借款			17.75	100.00	20.15	100.00	32	43.40	69.9	44.10
长期应付款							14.73	19.98	14.73	9.29
应付债券							27	36.62	27	17.03
合计	46.87	100	17.75	100	20.15	100	73.73	100	158.5	100.00

表：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式	金额	比例
信用	101.72	64.18
保证	56.3	35.52
质押	0.1	0.06
质押+保证	0.38	0.24
合计	158.5	100.00

2、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50.50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表：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证券类别
26长沙水业MTN002	2026-03-30	2031-03-30	3.00	5.0000	中期票据
25长沙水业MTN005	2025-11-05	2030-11-05	4.50	5.0000	中期票据
25长沙水业SCP001	2025-09-19	2026-06-16	3.50	0.739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长沙水业MTN004(可持续挂钩)	2025-09-05	2030-09-05	4.00	5.0000	中期票据
25长沙水业MTN003	2025-06-26	2030-06-26	4.00	5.0000	中期票据

25长沙水业MTN002	2025-03-21	2028-03-21	5.00	3.0000	中期票据
25长沙水业MTN001	2025-02-20	2030-02-20	4.50	5.0000	中期票据
24长水02	2024-07-10	2029-07-10	3.00	5.0000	公司债
24长水01	2024-05-27	2029-05-27	4.00	5.0000	公司债
23长沙水业MTN004	2023-10-13	2026-10-13	5.00	3.0000	中期票据
23长沙水业MTN002	2023-08-18	2026-08-18	5.00	3.0000	中期票据
23长沙水业MTN003	2023-07-21	2028-07-21	5.00	5.0000	中期票据
合计			50.50		

注：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合计为15亿元，全部为永续中票，分别是23长沙水业MTN002、23长沙水业MTN004和25长沙水业MTN002。

3、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

(1) 银行借款

发行人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还本付息正常。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	水业集团	70,500.00	4,800.00	2023.11.23	2026.11.2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10,800.00	2024.01.26	2027.01.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30,000.00	2025.09.15	2028.09.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900.00	2025.10.13	2028.10.1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10,000.00	2025.11.27	2028.11.27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6.01.15	2029.01.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工商银行	水业集团	36,370.00	14,920.00	2021.02.26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2.28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3.01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3.01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2.26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2,000.00	2020.06.08	2026.12.30	并购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11,970.00	2020.12.16	2027.12.14	并购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4,600.00	2025.08.28	2028.08.1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邮储银行	水业集团	56,150.00	7,500.00	2023.08.18	2026.08.17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000.00	2023.10.30	2026.10.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500.00	2024.05.29	2027.05.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水业集团		8,500.00	2024.09.30	2027.09.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800.00	2024.12.06	2027.12.0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850.00	2025.05.29	2028.05.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000.00	2025.10.30	2028.10.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6.01.16	2029.01.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国银行	供水公司	52,802.08	3,872.08	2021.11.09	2031.11.01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二水厂水费收费权质押
	供水公司		9,800.00	2024.01.01	2026.12.2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9,850.00	2024.06.27	2027.06.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4,850.00	2024.09.14	2027.09.0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6.1.21	2029.1.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排水公司		8,500.00	2024.07.17	2034.07.17	项目贷款	信用
	水思源		1,000.00	2025.12.30	2026.12.30	流动资金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中南水工		9,930.00	2025.10.30	2028.10.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交通银行	水业集团	42,083.85	9,600.00	2024.04.29	2027.03.1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700.00	2024.09.14	2027.03.1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683.00	2025.08.11	2028.07.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3,290.00	2025.09.28	2028.09.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500.00	2025.12.26	2028.07.2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489.26	2023.09.26	2033.09.19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40.00	2024.05.14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76.23	2024.07.10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86.75	2025.12.11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420.61	2025.12.24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星沙农商银行	供水公司	41,000.00	17,500.00	2024.04.10	2027.04.0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0,000.00	2024.06.05	2027.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8,500.00	2024.10.24	2027.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5.03.26	2028.03.2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信银行	水业集团	35,230.00	9,700.00	2024.09.30	2027.09.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800.00	2024.12.11	2027.12.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供水公司		7,800.00	2025.01.23	2028.01.2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2,950.00	2025.09.29	2028.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3,000.00	2025.11.26	2028.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望城		1,000.00	2025.06.25	2026.06.2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博信息		980.00	2025.12.04	2026.12.0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招商银行	供水公司	28,347.79	2,147.79	2020.01.22	2027.03.05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10,000.00	2020.03.13	2029.03.05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9,700.00	2025.12.11	2026.12.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6,500.00	2026.02.12	2027.02.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广发银行	水业集团	34,290.00	4,230.00	2025.03.31	2027.03.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6.02.06	2027.02.0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6,400.00	2026.3.31	2029.03.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南水工		4,900.00	2025.03.28	2028.03.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南水工		9,800.00	2025.06.23	2026.06.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南水工		3,960.00	2025.08.28	2028.08.27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平安银行	水业集团	24,850.00	4,900.00	2024.12.13	2026.12.1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4,950.00	2025.08.29	2027.08.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0,000.00	2025.11.13	2026.11.1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5.12.17	2026.12.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光大银行	水业集团	24,200.00	14,600.00	2023.11.20	2026.11.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600.00	2024.01.19	2026.11.1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兴业银行	水业集团	18,985.00	7,990.00	2025.01.26	2028.01.2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4,995.00	2025.08.07	2028.08.0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000.00	2026.01.01	2028.12.3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夏银行	水业集团	17,500.00	8,500.00	2024.11.21	2026.11.2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000.00	2025.01.26	2028.01.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民生银行	水业集团	17,880.00	4,900.00	2025.09.29	2028.09.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5.11.26	2028.11.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5.12.19	2028.12.1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望城		980.00	2025.12.29	2026.12.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博信息		1,000.00	2025.10.15	2026.10.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环保设备		1,000.00	2026.3.06	2027.3.0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东莞银行	水业集团	15,000.00	9,000.00	2025.12.19	2028.12.1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6,000.00	2025.11.17	2028.11.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北京银行	水业集团	11,750.00	7,000.00	2025.12.09	2028.12.0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4,750.00	2025.01.24	2028.01.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农业银行	供水公司	9,349.94	1,599.94	2023.12.28	2038.12.26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1,100.00	2024.02.29	2038.12.26	城北管网新建工程项目贷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780.00	2024.09.02	2038.12.26	城北管网新建工程项目贷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970.00	2024.11.26	2038.12.26	城北管网新建工程项目贷	水业集团担保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排水公司		4,900.00	2025.01.16	2028.01.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浦发银行	中南水工	7,000.00	7,000.00	2025.11.13	2026.09.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湖南银行	水业集团	4,940.00	3,960.00	2025.04.09	2028.04.0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博信息		980.00	2025.06.23	2026.06.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排水设施	3,502.34	3,502.34	2026.02.05	2041.02.04	项目贷款	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水业集团	1,000.00	1,000.00	2015.10.16	2026.10.15	项目贷款	六水厂部分水费收入质押担保
贷款余额合计		552,731.00	55,2731.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或未能兑付的违约情况。

（七）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惠博普于2025年9月2日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惠博普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已就与惠博普于2022年7月15日签订的《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委托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实施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于2025年8月1日予以受理。该案件涉案金额约 52,516,660.82 美元。

纠纷背景为2022年4月29日，惠博普与其在墨西哥的子公司 Solartem S.A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称“总包方”）与案外人编号为10673的墨西哥常规发电项目信托就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订立了总价交钥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顺利完成该工程项目并合理管控经营风险，惠博普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能建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于2022年7月15日与中能建订立了《委托实施合同》，委托中能建实施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项目执行风险。

因本次仲裁纠纷，申请人就其请求向法院申请对惠博普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2025）京04执保136号文书。截至惠博普公告日，惠博普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2,017.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惠博普高度重视，已组建专业工作小组，并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后续，惠博普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惠博普已决定就本案提起反请求，要求中能建向惠博普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2026年1月23日，惠博普已就上述仲裁向北仲提出了反请求，北仲出具了《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846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惠博普认为中能建构成根本违约；中能建应偿还出借款及其利息；中能建应就其根本违约承担赔偿责任；中能建应依约向公司支付Solartem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惠博普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应全部由中能建承担。总共9项仲裁请求金额合4,579.32万美元加上人民币1,147.12万元。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 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的内容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如有）、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二) 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暂无受托管理人，亦未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四) 同意征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章节对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作出详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约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除上述投资人保护机制措施以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期中票的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期中票的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内发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法律顾问服务、信用评级服务的机构和主承销商等机构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湘武

经办律师:

朱湘武

经办律师:

裴靖蓉

2026 年 7 月 23 日